

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平湖市司法局单位的“法律服务交通事故纠纷处置一件事”数字化应用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7日